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的公告

各相关金融机构: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24〕3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沪财库〔2021〕18号)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的有关约定,根据 2025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考评结果,上海市财政局对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承销团成员为 43 家,其中:主承销商 8 家、承销团一般成员 35 家(名单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4–2026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